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安全  
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231（XP）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未来龙岗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未来龙岗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2.项目概况

### 2.1 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07 日；类型：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0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0427U；负责人：李振添。

2022 年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2023 年因改换主要负责人,该加油站申请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后证号:深应急危化经油字[2023]27 号,许可经营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

(备注:二级加油站,汽油罐 45m<sup>3</sup>×3 个;柴油罐 30m<sup>3</sup>×1 个,加油机 8 台)\*\*\*,有效期限不变。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3 个 45m<sup>3</sup> 钢质单层汽油罐,1 个 30m<sup>3</sup> 钢质单层柴油罐,8 台加油机,油罐总容积 150m<sup>3</sup>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四个油罐均为混凝土浇封罐;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罐油气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

该加油站目前在职人员共 19 人,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该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为李振添,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刘金福、魏文娟、温俊跃,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8.评价结论

通过对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进行现状安全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 1.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2.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爆炸危险，还存在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 4.该加油站埋地储罐、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

5.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2071 号，西南面是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分校教学楼，故其风险等级提高一级为“黄色等级”。

6.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消防设施和给排水、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建（构）筑物、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均符合规范要求。

7.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新员工已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9.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营业执照、消防验收意见书、防雷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

11.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12.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于2024年01月16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14.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m,暴露面积为1963m<sup>2</sup>。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67.3,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7.25m,暴露面积为934.3m<sup>2</sup>。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41%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正常运行过程中,风险是可控的,但在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根据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安全**

现状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  
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未来龙岗加油站的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国家  
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要求。



现场照片

	
<p>外观</p>	<p>项目负责人</p>
	
<p>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图</p>	<p>三次油气回收装置</p>
	
<p>不间断电源</p>	<p>加油机内部</p>